

*4.4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：[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](#)或者[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](#)或者[监狱企业证明文件](#)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4.4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](#)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[常州市金坛区2024年尧塘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](#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常州市金坛区2024年尧塘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](#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[服务类：物业管理](#)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[行业](#)；承接企业为[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](#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[389](#)人，营业收入为 [15677.65](#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5894.19](#)万元，属于[中型企业](#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